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承人社字〔2024〕133号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 2024 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 考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中省直驻承各单位：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146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评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关系到工人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认真组织，

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要加大对技师考评相关政策、申报条件的宣传力度，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做好报名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申报。

三、严肃纪律，加强督导。各部门一定要加强对技师考评整个工作流程的监督指导，杜绝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现象发生，切实维护好工人的权益，确保考评工作平稳有序。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4〕146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省直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技能强省行动，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水平和待遇，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冀人社规〔2018〕24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决定开展2024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评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本次技师考评对象为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根据《考核办法》，考评范围涉及 16 个行业的 149 个工种，未涵盖的工种可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要从工种目录中选择相应工种申报。工作年限和任职资格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评审指标确定

各市人社局及省直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加强机关工勤人员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347 号）、《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106 号）有关规定，科学核定技师评审指标数，具体到用人单位，并将技师指标数于 8 月底前报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三、时间安排

2024 年 8 月 13 日前部署考评工作；8-9 月考核、公布成绩；10 月中旬单位推荐、报档；10 月下旬评审、公示结果。

四、申报条件

单位有空缺岗位或符合岗位聘任倾斜政策，且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参加技师考评。

(一) 正常申报。技工学校（含职业高中、普通高中）毕业，高级工满 5 年且工作年限 20 年及以上的，可以申报技师的

晋级考评。

(二) 破格申报。高级工满 5 年且工作年限 15 年及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技师的晋级考评。

1. 获得省、部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等成果证书的；
2. 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先进工作者的；
3. 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的。

五、报名考试

技师考核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凡符合技师申报条件的工人，填写技师报名表，经单位批准并签字盖章确认后，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 (<https://www.hebpta.com.cn/>) 报名。考核内容为“应知”“应会”两科，双 60 分为合格，考试成绩当年有效。具体考核考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1。

六、单位推荐

参评人员的推荐由各单位负责，根据本次核定的技师指标数，按照 1:1.2 的比例，从技师考试合格人员中产生，依照工作业绩、个人资历、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综合量化，择优推荐。同时，填报《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一览表》(详见附件 2)，经单位签字盖章。

被推荐的参评人员需填报《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表》(详见附件 3)，提交以下材料：1.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2. 高级工证书复印件；3. 取得高级工以来的获奖证书、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成果证书、技术比赛名次证书、劳动模范证

书等有关证书及表彰决定的复印件等材料。以上材料须经推荐单位人事处审核后签字盖章。

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坚持“谁上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做好上报材料的审查工作，保证推荐材料填报情况属实。除涉密人员外，推荐人选须在所在单位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按照隶属关系报送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各市人社局及省直主管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参评人员档案上传至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hbzp.danengshou.com/bweb/>）。

七、技师评审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委员会由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建，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工作。技师评审委员会将在10月下旬对推荐参评人员，综合考虑工作业绩、工作资历、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等方面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及综合评价，由评委投票表决，形成技师评审结果。

技师评审结果在河北人社网（<https://rst.hebei.gov.cn>）上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核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证书”，并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备案。

八、收费

技师考评收费执行《关于同意延续执行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4〕933号）文件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各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

确保资金安全。

九、有关要求

(一) 强化责任意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压实责任，严把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申报工作，指导广大工人进行申报。在推荐阶段，各市、省直各部门要深入基层单位进行指导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基层单位推荐工作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是否公开透明、是否落实推荐结果集体研究、推荐结果在本单位是否公开公示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 强化服务意识。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方式对技师申报评审政策进行公开，做好宣传解读，让广大工人了解熟悉技师考评条件和具体要求。要设立公开咨询和投诉电话，指派专人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工人反映的各类问题，抓早、抓小、抓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三) 强化纪律意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申报、考试、推荐、评审等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纪、违规、造假等行为，维护技师考评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对在申报、考试、推荐、评审过程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驻冀中直单位参照执行，按属地管理。

- 附件： 1.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考务工作安排
2.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一览表
3.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311-66908218)

附件 1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师考核考务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 (一) 部署工作。8月13日前部署工作。
- (二) 网上报名与确认。8月19日9时至8月23日17时。
- (三) 网上缴费。8月19日9时至8月24日17时。
- (四) 实际操作考核(应会)。统一安排在9月份，具体考核时间、考核方案及安排另行通知。
- (五) 技术业务理论考试(应知)。9月24日-28日打印准考证，9月28日考试，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 (六) 公布成绩。全省技师考试成绩于9月底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公布。

二、考区设置

全省共设13个考区，分别设在11个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各单位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按如下原则选择考区：市级及以下单位按照属地报考；省直单位和中直驻冀单位按照驻地报考；雄安新区各单位在保定考区报考。

三、考核科目

本年度技师考核设“应知”（技术业务理论）、“应会”（实际操作技能）两个科目，满分各100分，双60分为合格。“应知”实行人机对话方式（计算机上答题）考核，题型为单

选、多选及判断题，主要考察公共基础知识和技术业务理论知识；“应会”采取实际操作考核方式，主要考察报考人员本岗位工种实际操作技能。“应知”科目全省统一命题。本次考核不指定教材和辅导资料。

四、报名程序

2024年度技师考核采取网上报名，网站为“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s://www.hebpta.com.cn>）。

（一）网上报名。省直、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和中直驻冀单位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组织报名，县级及以下单位由县（区）人社部门统一组织报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根据本单位技师岗位设置及空缺情况确定报考人员，凭用户编号（由各市人事考试中心或工考管理部门配置）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网页操作说明规范填写报考人员信息，并上传加盖主管部门（单位）人事印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的《2024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报名表》（附件1）。

本次考核对各单位和报考人员实行告知承诺制，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规定申报条件，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虚假承诺的，将取消本次考核资格或成绩。

（二）报名确认。各考区人事考试中心（工考管理部门）负责报考人员信息网上确认。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回复确认结果。确认未通过的，可修改信息并重新提交；确认通过的，

将直接进入缴费程序。请各单位主管部门务必尽早提交，并实时关注确认结果。

(三) 网上缴费。报名确认通过后，各单位使用报名账号登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网上报名系统，依次扫码支付考核费(使用支付宝支付)，考核收费严格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延续执行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4]933号)执行，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报考人员可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网站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查询成绩、打印电子成绩单，请各单位及时告知报考人员。

为防止出现缴费但未到账现象导致报名失败，请各单位主管部门在缴费后，重新登录系统平台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若显示“尚未缴费”，请及时联系各考区。

(四) 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打印“应知”科目准考证，各工种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详见准考证。

打印准考证期间，报考人员可在网站主页下载2024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应知”科目考试模拟训练课件，进行考前模拟练习。

五、注意事项

(一) 严格账号管理。报名账号是各单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上传材料、查询信息的唯一凭证，请务必严格保

管和使用。因单位或个人原因造成被他人盗用、报考人员信息被恶意篡改等情形从而影响报考人员报名考核的，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 严格按时操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报考人员；各单位和报考人员要特别注意报名和缴费截止时间、打印准考证时间、考核时间等重要信息，凡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 严格考核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人事考试中心（工考管理部门）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细化考务工作规程，明确工作人员职责，规范考点考场设置，加强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积极做好系统对接测试，压实安全责任，确保全省技师考核考务工作顺利实施。

(四) 严肃考风考纪。各市要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纪律要求，加大巡视、监督力度，严肃处理各类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各考区人事考试中心（工考管理部门）因责任心不强、不认真执行政策规定，引发考核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政策咨询：0311-66908218

考务及技术咨询：0311—83808508

附件：1. 2024 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报名表

2.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机构一览表

附件 1

2024 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报名表

报名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工作年限		高级工取得时间	年 月 日	高级工工种		
学历		申报行业		申报工种		
是否破格申报		近五年考核是否合格				
破格条件						
本人简历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01	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	0311-83808508 邮箱: Lyks-hb@163.com	石家庄市桥西区汇文酒店
02	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	0311-89631760 0311-86688381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48 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市场 6 楼 615 室
03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0315-2827463	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 60 号唐山市人社局 B 座 2 层大厅
04	秦皇岛市人事考试中心	0335-3621910	秦皇岛市建设大街 366 号 815 室
05	邯郸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	0310-3113056 0310-3118860	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 邯银大厦中楼 902 室
06	邢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工考中心)	0319-3690052	邢台市中兴大街 115 号人社局 4 楼 考试中心
07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处	0312-3137418	保定市东二环 1539 号 人才大厦 10 楼 1003 室
08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服务中心	0313-2014210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 1 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09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工考部	0314-2057086 0314-2059636	承德市双桥区南营子大街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705 室
10	沧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0317-2079971	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 28 号
11	廊坊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0316-2157866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112 号
12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科	0318-2215396	衡水市红旗南大街 1588 号 人力资源大厦 407 室
13	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和农民工工作科	0312-2589892	定州市中山东路 473 号 616 室
14	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科	0311-83283230	辛集市市府街 1 号人社局 109 室

附件 2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一览表

报送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主管部门（盖章）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3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表

申报技师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年度: 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工人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近期小二寸 彩色免冠 照 片 粘 贴 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文化程度			行业		
参加工作时间		连续工龄			
现岗位工种		本工种年限			
取得高级工时间		申报技师名称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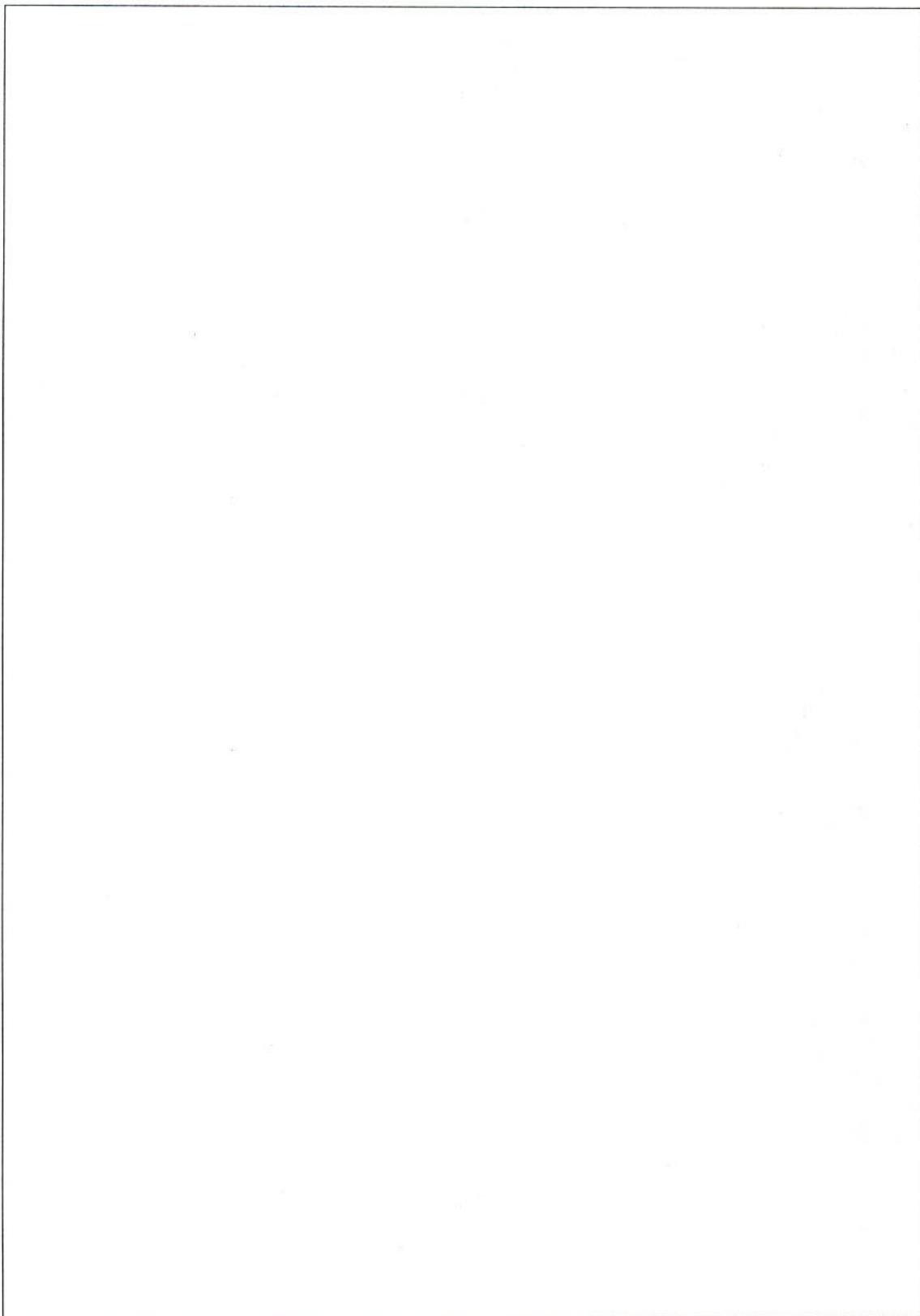
学习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	学习培训学校	专业（工种）	学习培训形式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专业（工种）	技术等级

主要技术业务工作成绩



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标准

		文化程度 (20分)	工作资历 (20分)	敬业精神 (30分)	工作纪律 (30分)	合计 100分
考核 内容 和评 分标 准	一	大专以上、高级技工学校(班)毕业(16-20分)	从事本工种工作25年以上(16-20分)	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积极主动，勇挑重担。曾获得市以上劳动模范并保持荣誉者；任现职以来连续三年考核优秀者(21-30分)	模范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分配和调度，出勤率95%以上(21-30分)	
	二	中专、技校、高中毕业(11-15分)	从事本工种工作20年以上者(11-15分)	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努力学习文化技术知识，工作热情高。曾获得县以上劳动模范并保持荣誉者；任现职以来有两年考核优秀者(11-20分)	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分配和调度，出勤率90%以上(11-20分)	
	三	初中以下(1-10分)	从事本工种工作15年以上者(1-10分)	安心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工作负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1-10分)	能够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分配和调度，出勤率80%以上(1-10分)	
	得分					
(考核单位公章)						

生产成绩考核标准

		安全生产 (20分)	生产技能 (30分)	工作成绩 (30分)	带徒传艺 (20分)	合计 100分
考核 内容 和评分 标准	一	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时查险排险避免事故的发生，并做出突出贡献者(16-20分)	有高超的专业技能，能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工艺和操作难题，是本工种的权威(21-30分)	能出色的完成工作任务。在省部级及以上工人技术比赛中取得规定名次，或在市级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者(21-30分)	热心培养中青年工人技术，有讲授技艺的能力，将自己掌握的技术毫无保留的传授给中青年工人，深受工人的爱戴(16-20分)	
	二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处理工作中的不安全因素避免事故的发生(11-15分)	具有本工种较高的技能，能解决工作中的般技术难题(11-20分)	能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在市级技术比赛中取得规定名次，或县级技术比赛前三名获得者(11-20分)	关心中青年工人的成长，积极帮助他们学习技术，言传身教，受到工人的好评(11-15分)	
	三	能够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作中未出过任何事故(1-10分)	能熟练掌握本工种的生产操作技术，能处理实际工作中的一般故障(1-10分)	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1-10分)	有带徒的责任心，能将自己的技术传授给工人(1-10分)	
	得分					

(考核单位公章)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意见	<p>设区市、直管市 省直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考核情况	应知 分		应会 分		
					年 月 日
技师评审委员会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经评审，该同志具备技师任职资格。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见	批准 同志晋升为工人技师。				
	任职时间为： 年 月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0日印发